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

第 23/总第 336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以规章的形式正式发布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以第 18 号令、第 19 号令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为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健康有序开展，规范银行债转股业务行为，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主要思路、对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要求、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市场化筹集资金的方式、债转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等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首次提审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答记者问》，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案例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敬请阅读。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邀请函 | 在一带一路投资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业 绩 | 天达共和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聘为常年法律顾问

资 讯 | 天达共和律师被聘为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活 动 | 天达共和应邀参加浙江知产仲裁调解中心挂牌仪式并演讲

活 动 | 天达共和协办 2018 浙江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2018-6-29
2. 银保监会：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公估业务\2018-6-29
3. 央行拟规范黄金资产管理及黄金积存业务\2018-6-26
4. 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2018-6-25

➤ 证券领域

5. 两部门明确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2018-6-28
6. 全国股转公司明确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事项\2018-6-25

➤ 法院、检察院

7. 两院组织法二审稿公开征求意见\2018-6-29
8.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2018-6-29
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8 批指导性案例/2018-6-28
10. 最高检：从严惩处危害金融安全、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2018-6-25

➤ 外商投资领域

11.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公布\2018-6-30

1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公布\2018-6-28
13.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6-30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征求意见\2018-6-27
15. 《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征询意见\2018-6-29
16. 海关总署公布修改后《〈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2018-6-27
17. 两部门：2018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2018-6-27
18. 公安部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2018-06-27
19. 财政部拟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2018-06-26
20. 司法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2018-06-25

法规解读

之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首次提审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答记者问

实务聚焦

之 案例 |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邀请函 | 在一带一路投资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2002-2016 年间，中国对外投资流量年均增长率 35.8%。2017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为 1720 亿美元，略低于 2016 年的 1961.5 亿元。据《世界投资报告 2017》和《2016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对外投资流量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美国、中国和荷兰，其中中国对外投资流量规模达到美国同期的 65.6%，高出荷兰 224.9 亿美元。

截至 2018 年 1-5 月，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49 个国家和地区的 2987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47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5%，连续 7 个月保持增长。据英国《金融时报》网站 3 月 26 日报道，中国对外投资在未来 10 年依然可能达到 2.5 万亿美元的高水平。此外，国际律师事务所年利达(Linklaters)也预计未来 1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可达 2.5 万亿美元。

今年是我国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 5 周年，5 年来，“一带一路”建设已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累计超过 5 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 700 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推进建设 75 个经贸合作区，上缴东道国税费 22 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 21 万个。

在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开展境外投资的大背景下，中国律师发挥的作用无疑是巨大的。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体系的区别，雇佣制度的差异，国际投资中的法律风险等应注意的法律问题都需要企业慎重对待。

天达共和合伙人倪旭冬律师就此议题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天达共和上海分所举办研讨会，为企业一带一路投资提供法律保障与支持。现诚邀企业客户免费参会。

在一带一路投资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会议时间：2018年7月19日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11层天达共和上海分所

主要内容

1. 法律体系的区别

Differences Between Legal Systems

2. 法律文化对我们对外投资的影响

Western and Non-Western-Legal Culture in ODI

3. 商业组织架构运作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Business Organization Structure

4. 劳工和雇佣制度的问题

Labor and Employment Matters

5. 国际投资中反贪腐的问题

Anti-Corruption Issues over Int' l Business

6. 国际投资条约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Int' l Investment Treaties

会议议程

13: 30 — 14: 00 签到

14: 00 — 14: 05 致辞

14: 05 — 15: 35 主题分享

15: 35 — 16: 00 茶歇

16: 00 — 17: 00 主题分享

17: 00 — 17: 30 自由交流



主讲嘉宾

倪旭冬 天达共和合伙人

倪旭冬是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商务律师。他曾经接受中美优秀法学院的严格法学教育和训练，并具有十数年的知名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在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之前，他作为合伙人和特别高级法律顾问任职于数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美国首都华盛顿和中国上海办公室。他深入了解东西方的法律制度和差异。他的业务领域涉及跨国企业兼并收购，特别是代表中国国有和民营企业对外投资，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金融及银行法律，政府规制，解决国际争端等事务。在此之前，他作为法律顾问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地区一家国际商务咨询公司任职五年。在到美国以前，倪旭冬是一家中国早期的专门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超过二十五年的法律从业经验使他在与中国外商投资相关的投资，兼并收购，政府监管，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纠纷，特别是中国外商投资和中国对外投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代表的客户有中国政府、国有企业、中外民营和私营机构和跨国公司。

报名方式

微信报名：点击“[阅读原文](#)”进行报名。

邮件报名：需提供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并发邮件至：

MarketingDept@east-concord.com

友情提示：因会议室人数限制，报名后待主办方邮件确认后参会，敬请谅解；会议当天请携带名片现场签到。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21 5191 7900 Ext 625

业绩 | 天达共和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聘为常年法律 顾问



近日，天达共和以其出色业绩和零投诉的优异口碑，经公开招投标，从十余家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选聘为法律服务定点律所。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天达共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日常法律事务类法律服务。同时天达共和入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专项法律服务库，为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服务。

本所合伙人汪冬律师和延丽律师作为主要承办律师，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需求提供全面专业优质及时的法律服务。

律师名片



汪冬

天达共和合伙人

wangdong@east-concord.com

+8610 6510 7022

汪冬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2006年加入共和律师事务所，多年来专注于从事公司企业法律事务、诉讼及仲裁法律事务，具备较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与较强的法律运作能力。十多年来保持着金融法律服务和诉讼业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在业内一直受到国内外客户和媒体的信任和赞誉。为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铁建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时代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及金融机构在内的企业承办过多起涉及侵权纠纷、合同纠纷、证券、金融方面的案件。



延丽

天达共和合伙人

Moonyan@east-concord.com

+8610 6510 7028

延丽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自199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专注于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具备较深厚的法学基础与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承办了大量有影响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多年来，延律师代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的诸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被聘为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为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面向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聘任了 31 名特邀调解员。6 月 22 日，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在深圳中院文化交流中心举行。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汪涛、律师唐素兰被聘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任期三年。

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特邀调解员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社会力量，由人民法院负责聘任、指导和培训，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特邀调解员的聘任工作，得到了深圳大学、市贸促委调解中心、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市律师协会、市银行业协会、市心理咨询师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推荐了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涵盖了法学、心理学、管理学、医学等专业。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志光，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谦出席聘任仪式，并为特邀调解员颁发证书。

律师名片



汪涛

天达共和合伙人

wangtao@east-concord.com

+86755 2633 8908

汪涛律师系天达共和深圳办公室合伙人，武汉大学民商法硕士，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汪律师主要从事银行与信托、公司兼并与收购、企业重组、企业发行债券、资产/债权收购、资产证券化、商业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唐素兰

天达共和律师

tangsulan@east-concord.com

+86755 2633 8915

唐素兰律师系天达共和深圳办公室专职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融资并购、资产证券化、银行及信托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活动 | 天达共和应邀参加浙江知产仲裁调解中心挂牌仪式 并演讲

6月26日上午，由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杭州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的浙江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挂牌仪式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研讨会在杭州市滨江区正式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市政府、杭州仲裁委等部门领导以及来自高校、企业、律师界专家出席了此次揭牌仪式。

本所王坤律师受聘为首批仲裁调解专家，并作为仲裁员代表发表演讲，谢平律师、何苏平律师列席会议。



王坤律师发言内容“知识产权仲调的价值与挑战”紧扣此次研讨会主题，从知识产权的社会效益、仲裁调解案件类型、主要对象等方面提出了知识产权仲调的四大价值和面临的六个挑战，对于浙江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日后切实做好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具有实际意义。王坤律师强调，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的意义不仅在于纠纷化解，更重要的是实现企业知识产权合作的终极目标。

浙江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的挂牌成立是对浙江省知识产权仲裁调节机构能力建设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力推进，调解中心将在浙江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发挥重大作用！

律师名片



王坤

天达共和顾问

wangkun@east-concord.com

+86571 8501 7007

王坤顾问主要从事知识产权、互联网方面的法学研究工作以及公司、证券等方面民商事法律实务工作。曾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工商局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活动 | 天达共和协办 2018 浙江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

动

6月27日，2018年浙江省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小微企业“创业之星”培训在杭州举行。浙江省经信委副主任杜华红、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金登尚、浙江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牛太升等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经信委、全省211家“创业之星”企业负责人及法律服务机构代表等300余人参加活动启动仪式。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2018年浙江省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协办单位之一出席活动启动仪式，合伙人夏家品律师代表天达共和杭州办接受“法律服务讲师团”授旗。



合伙人夏家品、王坤、彭建新等三位律师作为法律服务讲师团成员，将参加7-8月在浙江全省范围内开展的为期一个多月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围绕股权设计、投资融资、知识产权及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讲座。

律师名片



夏家品

天达共和合伙人

xiajiapin@east-concord.com

+86571 8501 7025

夏家品律师自 2006 年执业以来已承办民商、公司、刑事及行政案件近四百起，如玉环某家私公司诉莆田某汽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历时八年，最高院提审），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被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傍驰名商标、恶意域名注册，高院二审），杭州朱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P2P）3.2 余亿元案（判三年三个月）及王某被诉民间借贷纠纷案（高院再审）等，积累了丰富的诉讼仲裁经验，历练了扎实的争议解决能力。近年来，夏家品律师开始致力将诉讼经验意识融汇于非诉业务、用争端化解思维贯通于商业运营，磨砺“一站式、多维度”综合法律服务。



王坤

天达共和顾问

wangkun@east-concord.com

+86571 8501 7007

王坤顾问主要从事知识产权、互联网方面的法学研究工作以及公司、证券等方面民商事法律实务工作。曾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工商局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彭建新

天达共和合伙人

pengjianxin@east-concord.com

+86571 8501 7009

彭建新律师专注于收购与兼并、资本市场与证券、商事争议解决等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从事法律教学与研究十二年，具有深厚的民商法学理论功底，擅长处理商事交易中的疑难法律问题 and 解决复杂争议案件，具备很强的庭审辩论能力。目前已为传化物流集团、浙江国资



公司、国投安信、艾博医药、锦江集团、华润医药、江干产业基金、方正东亚信托、美国孔雀集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几十家大中型企业、行政机关提供了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债务重组、股权激励、公司治理、商事争议解决等专业法律服务。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2018-6-29

近日，银保监会以规章的形式，正式发布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工作要求，立足于规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业务行为，推动提高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效率，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加强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项业务的指导和监管，及时跟进债转股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推动企业降杠杆工作，同时督促引导债转股规范操作，切实防范风险。

[阅读原文](#)

2. 银保监会：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公估业务\2018-6-29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下称《代理通知》）和《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下称《公估通知》），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代理通知》明确，经营保险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开业3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标准适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公估通知》提出，经营保险公估业务3年以上的境外公估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和开业3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

[阅读原文](#)

3. 央行拟规范黄金资产管理及黄金积存业务\2018-6-26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下发《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黄金积存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各市场参与主体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至7月6日中午12点。《征求意见稿》规定，黄金积存业务仅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办，开办此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应有熟悉黄金业务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利息支付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应将黄金积存业务纳入资产负债表管理，可向投资者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方式可以是实物黄金，也可以是货币资金，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委托代销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可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互联网机构代理销售黄金积存产品。

[阅读原文](#)

4. 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2018-6-25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阅读原文](#)

➤ 证券领域

5. 两部门明确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2018-6-28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下发《关于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按股票交易额的0.02‰收取。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按交易额的0.001‰收取。《通知》明确，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机构监管费，按照《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通知》要求证监会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上述证券期货业业务监管费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阅读原文](#)

6. 全国股转公司明确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事项\2018-6-25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挂牌公司应提前与主办券商协商确认披露时间，由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平台中统一提交预约申请。《通知》对挂牌公司的审计安排、半年报编制、披露时间、无法按期披露处理、保密要求、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以及主办券商的事前审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按期披露处理等内容做出规范。《通知》提出，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非银支付、私募管理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八类金融行业挂牌公司分别制定了半年报披露模板，挂牌公司应按照对应的模板编制半年报。

[阅读原文](#)

➤ **法院、检察院**

7. 两院组织法二审稿公开征求意见\2018-6-29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统称《二审稿》）进行了审议，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7月28日。《二审稿》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法官、检察官在审判、办理案件时参考。《二审稿》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法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二审稿》对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问题暂不作规定。

[阅读原文](#)

8.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2018-6-29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国际商事法庭的机构性质，受理案件范围，法官任职条件，审理机制，域外法查明途径，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国际商事法庭委托调解，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等问题。最高法同时指出，国际商事法庭主要受理平等商事主体之间在贸易、投资等领域产生的争议，不受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投资、贸易争端以及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国际投资争端。最高法还将充分发挥本部和巡回法庭的各自优势，在广东深圳设立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在陕西西安设立第二国际商事法庭。

[阅读原文](#)

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18批指导性案例/2018-6-28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发布第18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包括4件指导性案例，具体为“指导案例93号《于欢故意伤害案》”、“指导案例94号《重庆市涪陵志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指导案例9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诉宣城柏冠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凯盛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和“指导案例96号《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其中，《于欢故意伤害案》旨在统一刑法中正当防卫认定的具体裁判标准，对于被告人行为所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明确，包括是否具有防卫性，是否属于特殊防卫，是否属于防卫过当，以及如何定罪量刑。

[阅读原文](#)

10. 最高检：从严惩处危害金融安全、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2018-6-25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办案机制，集中力量办好涉‘三大攻坚战’案件”、“从严惩处危害金融安全、妨害精准扶贫、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等八方面内容。其中，《意见》指出，依法严厉惩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网络传销、高利转贷以及“校园贷”“套路贷”和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从严惩治金融从业人员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内外勾连的“内鬼”以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金融大鳄”，筑牢金融安全司法防线。

[阅读原文](#)

➤ 外商投资领域

11.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公布 2018-6-30

近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6月30日以第19号令，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自2018年7月30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同时废止。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仍沿用“说明+列表”的模式，条目由2017年版95条缩减至45条。在放宽市场准入方面，除与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一致的开放措施外，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种业、油气、矿产资源、增值电信、文化等领域进行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在负面清单口径方面，对标国际规则，主要列示股比要求和高管要求等外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实现与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可对比。同时，为保持延续性，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在部分条目后用括号标注了来自2017年版负面清单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等内容。

[阅读原文](#)

1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公布2018-6-28

近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下称《负面清单》），自7月28日起施行。《负面清单》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由63条减至48条，共在22个领域推出开放措施，具体包括“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取消对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20%，合计持股不超过25%的持股比例限制”、“2018年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

外资股比限制”等内容。《负面清单》还采用了表格形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了分类。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3.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6-30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2002年颁布施行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对保障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顺利举办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需要将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相关标志纳入保护范围进一步加强保护。修订后的《条例》从奥林匹克标志的范围、确认和保护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

[阅读原文](#)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征求意见稿\2018-6-27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7月20日。《征求意见稿》规定了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酒、饮料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应按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表。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应按实际情况填报，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阅读原文](#)

15. 《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征询意见\2018-6-29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下称《三审稿》）进行了审议，现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7月28日。《三审稿》在定义“电子商务经营者”基础上，明确要求其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推销商品或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不针对消费者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搭售商品或服务，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作为默认选项。《三审稿》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不及时采取措施等情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责任。《三审稿》还指出，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

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收取不合理费用。

[阅读原文](#)

16. 海关总署公布修改后《〈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2018-6-27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69 号公告，对外公布修改后《〈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自 7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公告，修正案对原产地规则修订内容包括“在原产地规则中增加注释 9”、“在原产地规则中增加注释 10”和“增加附件，即：《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同时，《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委员会对原产地证书调整的有关内容涉及“修改原产地证书第 5 栏的背页填制说明，要求注明各项商品的 6 位 HS 编码”等两方面。公告明确，原产地规则第四条中的“累积成分”，应按作为投入品的原产材料价值（VOM1）和加工最终产品的参加国所增加的原产材料价值（VOM2）之和计算。如 VOM1 和 VOM2 之和不低于最终产品 FOB 价的 60%，则该产品应视为加工最终产品参加国的原产产品。

[阅读原文](#)

17. 两部门：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2018-6-27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通知》提出，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通知》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阅读原文](#)

18. 公安部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2018-06-27

近日，公安部发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7 月 27 日。《征求意见稿》共 8 章 73 条，涵盖支持与保障、网络的安全保护、涉密网络的安全保护、密码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网络实施分等级保护、分等级监管。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开展网络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和自查等工作，保障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根据《征求意见稿》，网络分为五个安全保护等级。其中，一旦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

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极其重要网络为第五级。对拟定为第二级以上的网络，其运营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阅读原文](#)

19. 财政部拟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2018-06-26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7月25日。根据《征求意见稿》，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可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等4类。《征求意见稿》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公共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和技术性服务。《征求意见稿》明确，“融资行为”等8项内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并列入指导性目录。

[阅读原文](#)

20. 司法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2018-06-25

近日，司法部发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下称《送审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7月24日。《送审稿》进一步明确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临床试验审批改为默示许可，增加附条件审批、拓展性临床等规定，明确要求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增加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代理人管理，禁止进口和销售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等要求，对临床评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管理、复检等制度进行完善，并增加处罚到人的条款。《送审稿》在第二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中设专条规定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对持有人的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并在相关章节中强化持有人主体责任。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为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权转股（以下简称“债转股”）健康有序开展，规范银行债转股业务行为，银保监会印发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转股是银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银行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作为银行发起设立的债转股实施机构，是一类新型实施机构。为使此类机构有法可循，确保其规范开展债转股业务，提高债转股效率，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真实降低企业杠杆率，银保监会特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办法》共6章67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监管职责等内容。第二章规定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第三章规定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业务范

围及其业务经营规则，鼓励通过“收债转股”的形式开展债转股，同时强调债转股必须严格遵循洁净转让和真实出售原则，严防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第四、第五章分别规定了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要求。第六章附则规定了解释权、生效时间等事项。

三、《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始终遵循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债转股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的市场化运作要求，由各参与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开展债转股，与此同时，健全审慎监管规则，确保合理定价、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坚持通过市场机制发现合理价格，防止企业风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转移，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相关道德风险。

二是坚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兼顾债转股与去产能、调结构、降低企业杠杆率、真实反映银行贷款质量等目标任务。《办法》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先收债后转股”的方式开展业务，鼓励银行及时利用已计提拨备核销资产转让损失，通过债转股、引入新投资者、原股东资本减记等方式，推动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转股对象企业及其原有股

东等利益相关方依法建立合理的损失分担机制，实现真实债转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积极营造良好债转股市场环境。总结债转股试点经验，支持债转股业务模式创新，努力拓宽资金募集渠道，促进债转股业务顺利开展。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债转股对象企业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强化财务杠杆约束。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债转股企业改组改制，并在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税收优惠、股权退出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办法》对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哪些要求？

答：《办法》明确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性，规定了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具备的一般性条件，包括符合规定的章程，符合要求的股东和注册资本，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有效的公司治理、内控和 risk 管理制度等。这主要是为了在满足机构设立需求的同时，防止“一哄而起”，确保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具备相应的风险抵御能力。考虑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主要是作为银行业债转股实施机构，《办法》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由境内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但并不要求商业银行控股，允许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投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债转股的积极性。本着扩大对外开放的精神，《办法》对境外机构投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行“国民待遇”，对外资持股比例没有做出限制。

五、《办法》如何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市场化筹集资金？

答：为了推动债转股业务的顺利开展，《办法》在资金来源上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加以筹集。第一，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充分运用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第二，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附属机构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债转股业务。第三，明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募集债转股资金。第四，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和同业借款等业务融入资金。第五，在确保资产洁净转让和真实出售的前提下，允许银行理财资金依法依规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

六、针对债转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办法》做出了哪些规定？

答：为防范债转股过程中的风险特别是道德风险，《办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一是要求转股债权应当坚持通过市场机制发现合理价格，洁净转让、真实出售，有效实现风险隔离。强调应当审慎评估债权质量和风险，坚持市场化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二是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其股东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建立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机制。鼓励交叉实施债转股，对于使用募集资金开展业务的，应当主要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股东银行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不得降低授信标准。债权出让方银行不得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防止虚假交易，掩盖不良资产。三是明确转股对象和转股债权范围。贯彻 54 号文及其附件要求，鼓励对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实施债转股，禁止对僵尸企业、失信企

业、金融企业等实施债转股。四是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全面规范的业务经营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与决策流程，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商业原则，防止掩盖风险、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同时加强对所收购债权的管理，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办法》如何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规范行使股东权利？

答：债转股不仅要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还应以此为契机，推动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债转股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为转股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办法》首先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明确持股目的和策略，确定合理持股份额。考虑到债转股目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经营能力，《办法》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原则上不应当控股债转股企业，确有必要的，可以制定合理的过渡期限。其次，《办法》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派员参加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经营管理。再次，《办法》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另外，对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当持股企业因管理、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持股

风险显著增大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八、《办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框架、资本管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例如，《办法》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职责分工，建立与其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框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股东银行建立“防火墙”，在资金、人员、业务方面有效隔离，防范风险传染，并对附属机构进行并表管理。再如，《办法》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要求建立资本管理体系，确立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有关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和财务杠杆率水平要求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又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准确分类，足额计提风险减值准备，确保真实反映风险状况。又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管理要求相匹配，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合理控制期限错配，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此外，《办法》还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完善业务流程管理，制定合理奖惩考核机制，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等。

来源：银保监会网站

热点信息

1. 【人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8 年第二季度（总第 81 次）例会于 6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认为，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会议强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市场预期，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中国人民银行）
2. 【中国首份再保险区块链白皮书问世】6 月 29 日，中再集团、汉诺威再、通用再、众安保险、众安科技、英特尔公司等共同发布《再保险区块链（RIC）白皮书》（下称《白皮书》）。《白皮书》是中国首个经过实验验证的再保险区块链指导性纲要，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再保险区块链的商业价值、应用场景、设计理念和实现方案，对解决再保险行业面临的痛点、实现再保险区块链应用落地具有指导意义。（中国证券网）
3. 【支付机构备付金交存大限划定 半年过渡期挑战几何】央行 6 月 29 日傍晚发布公告，宣布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逐步提高至 100%。这是国务院部署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央行第一次对支付机构 100%集中交存备付金提出明确的时间表。公告称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交存时间为每月第二个星期一，交存基数为上一个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外汇备付金账户余额暂不计入交存基数。银联和网联根据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安排，支持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按期、有序接入。（财新网）
4. 【易纲：扩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 29 日指出，要扩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适度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易纲指出，金融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对于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财务管理往往不够规范，抗风险能力也比较弱。要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财务可持续，切实激发服务小微企业的内在动力。（中国证券报）
5. 【两大通信央企重组 中国信科集团剑指 5G 发展】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宣布，经国务院批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重组之后，两家公司将并入新成立的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内人士看来，两大通信央企的“合并同类项”，将重塑中国的通信产业格局，在整合产业和资源后，利好中国的 5G 发展。（上海证券报）

6. 【“两化”合并“靴子”落地 宁高宁兼任中国化工董事长任建新退休】6月30日下午三点，坊间传闻近两年的中国化工集团与中化集团合并交易终于坐实，中国化工集团董事长任建新宣布退休，中化集团董事长宁高宁兼任中国化工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组部和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到中国化工集团宣布了上述重要人事安排。（财新网）
7. 【银保监会连发六道监管函 剑指险企违规投资】中国银保监会近日连发六道监管函，剑指保险机构违规投资。共涉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保险机构。（中国证券网）
8. 【香港证监会密切关注加密货币 会在适当时候介入】6月27日，香港证监会（SFC）发布2017年-2018年年报。年报披露，香港证监会密切关注加密货币及首次代币发行（initial coin offering，以下简称ICO）的最新情况，并会在适当时候介入。年报多次提到了加密货币，加密货币属于“证券”，受监管约束，香港证监会对多个加密货币交易平台及ICO发行人采取监管行动，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香港证监会）



9. 【十余金融机构卷入阜兴系债务危机 备案私募首曝风险】6月26日下午，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意隆财富）实际控制人朱一栋失联的消息开始发酵。意隆财富“跑路”风波直接导致其所属阜兴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风险曝光。“阜兴系”债务涉及北京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财通基金资产管理子公司、西藏信托、渤海信托、首誉光控资管（中邮基金子公司）、建银国际以及子公司多家金融机构。目前总的风险敞口还不清楚，但可以确认的是，其中一家机构为“阜兴系”提供的融资就达到数十亿元。（财新网）



10. 【外汇局：境外机构增持境内债券成为外债新增长点】国家外汇局近日公布的2018年第一季度全口径外债数据显示，截至3月末，全口径外债余额为1.84万亿美元（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较上年末增长1329亿美元，增幅7.8%。从债务工具类型看，货币与存款余额为4830亿美元，占26%；贷款余额为4261亿美元，占23%；债务证券余额3828亿美元，占21%；贸易信贷与预付款余额2794亿美元，占15%。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一季度外债增长主要源于货币与存款、债务证券的推动。（国家外汇管理局）
11. 【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有关借壳上市、持续上市准则条文并征询市场意见】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今天（星期五）刊发(i)有关借壳上市、持续上市准则及其他《上市规则》条文修订的咨询文件，以及(ii)有关上市发行人是否适合持续上市的指引信（GL96-18）。咨询文件中提出多项修订《上市规则》的建议，旨在解决市场关注的有关借壳上市及“壳股”活动的问题，并就有关建议征询

市场意见。这是联交所针对企业的问题行为而持续全面检讨《上市规则》、维持香港市场质素及声誉的其中一项举措。（香港联合交易所）

12. 【澳大利亚通过反海外干涉新法 澳官员称非针对中国】当地时间 6 月 28 日，澳大利亚议会在冬季休会前的关键时刻，正式通过两项国家安全领域的新法案，以更严格的标准防止澳大利亚的内政、立法游说、媒体等领域受到境外干涉。澳大利亚司法部长 Christian Porter 称，新法案是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最为有力的反间谍法案修订，他还表示为了应对现代间谍威胁，澳大利亚必须建立健全和现代的法律框架，以保证我们的司法和国家安全机构有足够的权力，对恶意的海外干涉进行调查。（财新网）



13. 【最高法院首次提审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 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 陶凯元担任审判长】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就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一案组织公开质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赔偿委员会主任委员陶凯元担任审判长主持质证并当庭调解结案。（最高人民法院）
14. 【司法部发布摇号类现场监督公证指导案例】近日，司法部发布第三批公证指导案例（7—8 号）。本批两个指导案例分别为商品住房选房顺序摇号现场监督公证和民办学校入学电脑派位现场监督公证，是继今年 1 月底司法部发布三个加强产权保护领域公证工作的指导案例后，围绕摇号类现场监督公证再次发布的公证指导案例。（司法部）
15. 【在公证行业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6 月 26 日，司法部召开全国公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依法依规全面清理不合法、不合理的证明，减轻群众证明负担，降低全社会守信成本。要建立健全公证机构与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公证事项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提高公证服务能力。要积极开展民生领域公证服务，引导公证机构、公证员积极受理、主动热情服务，重点办好遗嘱、小额继承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证业务。（法制网）

法律观察

之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首次提审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答记者问

6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就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一案组织公开质证，并当庭调解结案。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与传统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相比，国家赔偿案件大家比较陌生，能简单介绍一下国家赔偿案件的特点吗？

答：简单说，刑事案件是定罪判刑的，民事案件的双方地位是平等的，行政案件是老百姓告行政机关的。这里说的国家赔偿主要是司法赔偿，即赔偿义务机关是从事侦查、检察、审判、看守、监狱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公检法司安。这些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申请国家赔偿。中级人民法院均设立国家赔偿委员会，处理国家赔偿案件。

问：请问此次最高法院赔委会提审的是个什么样的案件，请介绍一下基本案情。

答：本案是由一个民事案件的执行行为引发的。基本案情是这样：1997年11月7日，交通银行丹东分行与丹东轮胎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后者从前者借款422万元，月利率7.92‰。2004年6月7日，该笔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后经转手由益阳公司购得。2007年5月10日，益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丹东轮胎厂还款。5月23日，丹东中院根据益阳公司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07)丹民三初字第32-1号民事裁定：冻结轮胎厂银行存款105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次日，丹东中院向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事项为：查封轮胎厂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134号土地6宗，分别是：土地证号061412002、面积15168.8㎡，证号061412003、面积1817.5㎡，证号061412004、面积551.9㎡，证号061412005、面积221.5㎡，证号

061205002、面积 182.4 m²，证号 061205004、面积 333.5 m²。2007 年 6 月 29 日，丹东中院作出(2007)丹民三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轮胎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益阳公司欠款 422 万元及利息 6209022.76 元(利息计算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上述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判决生效后，丹东轮胎厂没有自动履行，益阳公司向丹东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丹东市人民政府第 51 次市长办公会议议定，“关于丹东轮胎厂变现资产安置职工和偿还债务有关事宜”，“责成市国资委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会议确定的原则对丹东轮胎厂所在地块土地挂牌工作行成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该地块顺利出让”。11 月 21 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在《丹东日报》刊登将丹东轮胎厂总厂土地挂牌出让公告。12 月 28 日，丹东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将丹东轮胎厂锅炉房、托儿所土地挂牌出让公告。2008 年 1 月 30 日，丹东中院作出(2007)丹立执字第 53-1 号、53-2 号民事裁定：解除对轮胎厂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 134 号土地证号 061412002、面积 15168.8 m²，证号 061412003、面积 1817.5 m²，证号 061412005、面积 221.5 m²土地的查封。随后，上述 6 宗土地出让给太平洋湾电厂，出让款 4680 万元由轮胎厂用于偿

还职工内债、职工集资、医药费、普通债务等，但没有给付益阳公司。

问：这个国家赔偿案件能够打到最高法院，经历了哪些程序？

答：2009 年起，益阳公司多次向丹东中院递交国家赔偿申请。丹东中院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案受理，但一直未作出决定。益阳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在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过程中，丹东中院针对益阳公司申请执行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16) 辽 06 执 15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丹东轮胎厂现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2007)丹民三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赔偿请求人认为人民法院有修正的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赔偿请求……。”益阳公司向丹东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07)丹民三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的案件，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益阳公司认为丹东中院错误执行给其造成损害，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赔偿请求，遂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决定：驳回赔偿请求人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国家赔偿申请。

益阳公司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5）辽法委赔字第29号决定，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经审查，本院赔委会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7）最高法委赔监236号决定书，决定本案由本院赔偿委员会直接审理。

问：本案在法律适用上还有什么纷争？

答：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本案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诉双方并无实质争议。双方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三个法律适用问题：第一，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保全行为还是执行行为？第二，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是否构成错误执行，相应的具体法律依据是什么？第三，丹东中院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认为，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不是该院的执行行为，而是该院在案件之外独立实施的一次违法保全行为。对此，丹东中院予以否认。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丹东中院在审理益阳公司诉丹东轮胎厂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丹东轮胎厂的有关土地。在民事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诉讼中的保全查封措施已经自动转为执

行中的查封措施。因此，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属于执行行为。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称，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未经益阳公司同意且最终造成益阳公司巨额债权落空，构成错误执行。丹东中院辩称，其解封行为是在市政府要求下进行的，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政策精神。对此，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丹东中院为配合政府部门出让涉案土地，可以解除对涉案土地的查封，但必须有效控制土地出让款，并依法定顺位分配该笔款项，以确保生效判决的执行。但丹东中院在实施解封行为后，并未有效控制土地出让款并依法予以分配，致使益阳公司的债权未受任何清偿，该行为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金融不良资产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侵害了益阳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错误执行行为。

至于错误执行的具体法律依据，因丹东中院解封行为发生在2008年，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发布的《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由于丹东中院的的行为发生在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阶段，属于擅自解封致使民事判决得不到执行的错误行为，故应当适用该解释第四条第七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执行错误情形。

关于第三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认为，被执行人丹东轮胎厂并非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是已经彻底丧失清偿能力，执

执行程序不应长期保持“终本”状态，而应实质终结，故本案应予受理并作出由丹东中院赔偿益阳公司落空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的决定。丹东中院辩称，案涉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被执行人丹东轮胎厂尚有财产可供执行，益阳公司的申请不符合国家赔偿受案条件。对此，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执行程序终结不是国家赔偿程序启动的绝对标准。一般来讲，执行程序只有终结以后，才能确定错误执行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数额，才能避免执行程序与赔偿程序之间的并存交叉，也才能对赔偿案件在穷尽其他救济措施后进行终局性的审查处理。但是，这种理解不应当绝对化和形式化，应当从实质意义上进行理解。在人民法院执行行为长期无任何进展、也不可能再有进展，被执行人实际上已经彻底丧失清偿能力，申请执行人等已因错误执行行为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其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否则，有错误执行行为的法院只要不作出执行程序终结的结论，国家赔偿程序就不能启动，这样理解就显得很荒谬，也与国家赔偿法以及司法解释制定的初衷背道而驰。本案中，丹东中院的执行行为已经长达十一年没有任何进展，其错误执行行为亦已被证实给益阳公司造成了无法通过其他渠道挽回的实际损失，故应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问：本案最终结果是什么样的？

经本院赔偿委员会组织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进行协商，双方就丹东中院

(2007)丹民三初字第32号的执行行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丹东中院于本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支付益阳公司国家赔偿款300万元；（二）益阳公司自愿放弃其他国家赔偿请求；（三）益阳公司自愿放弃对该民事判决的执行，由丹东中院裁定该民事案件执行终结。

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本案丹东中院错误执行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决定驳回益阳公司的申请错误，应予纠正；益阳公司与丹东中院达成的赔偿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如下：

-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5）辽法委赔字第29号决定；
- 二、辽宁省丹东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本判决送达后5日内，支付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赔偿款300万元；
- 三、准许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他国家赔偿请求。

问：最高法院赔委会提审本案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一般来说，最高法院赔委会提审并公开质证的案件，应该是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指导意义的案件。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审的首例错误

执行赔偿案，基本案情虽然并不太复杂，但是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近些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中有一半左右是错误执行赔偿，其中大部分赔偿申请因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而被驳回。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与司法解释规定得不够精细有关，有关司法解释规定，错误执行赔偿一般应在民事执行程序终结以后才能提出，列举的可以申请赔偿的情形也不全面，另一方面与司法实务部门理解有所偏颇、适用不够精准有关。实践中，许多民事案件的执行程序确实尚未终结，有的还以“终结本次执行”的形式出现，但事实上法院确实存在明显的执行错误，被执行人又长期没有清偿能力、也几乎不可能再有清偿能力。这些案件既执行不掉，又难以进入国家赔偿程序，不仅给人民群众留下“执行难”“赔偿难”的负面印象，影响了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形象，而且给人民群众造成了“二次伤害”，必须坚决予以纠正。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结本案，为处理此类纠纷树立了标杆，具有积极明确的典型示范意义，即对于人民法院确有错误执行行为，确已造成损害，被执行人毫无清偿能力、也不可能再有清偿能力的案件，即使执行程序尚未终结，也可以进行国家赔偿。

问：目前全国法院都在奋力解决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本案对于执行工作有什么促进作用？

答：“执行难”的产生，原因多种多样、方方面面、非常复杂，但不可否认有一种原因是执行部门的不执行、滥执行。为了遏制和惩治这些负面执行行为，刑法专门规定了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国家赔偿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也将错误执行赔偿规定为应予国家赔偿的 14 种情形之一。

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各级人民法院的国家赔偿部门，都在为此努力。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结本案，不仅是审结了一起国家赔偿案件，而且事实上也彻底终结了相关的民事执行案件，起到了一石二鸟的作用，实现了国家赔偿和民事执行双赢的效果。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结本案，不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提升国家赔偿审判质效，而且有利于倒逼执行部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行为，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恢复执行公信，为解决执行难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实务聚焦

之 案例 |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

裁判要旨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是指当债务人怠于履行到期债权，侵害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债权的诉讼。当债务人不行使担保追偿权这种特殊的到期债权时，债权人也可以就此提起代位权诉讼。

案情

汪晨帆系夏水玉、汪心衡之子。2011年6月，夏水玉夫妻从胡少琴处借人民币100万元，约定利息按月利率1.5%给付。因未按时归还借款，胡少琴于2015年5月起诉夏水玉夫妻要求归还借款本息。同年6月18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夏水玉夫妻分期归还胡少琴借款100万元本息。因其夫妻未按调解书规定还款，胡少琴申请强制执行。

2014年4月28日，汪晨帆以与其父母共有的房产（父母占90%份额）作抵押向银行借款198万元，其父母对汪晨帆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年8月25日，因汪晨帆欠他人借款未还，上述抵押房产被江山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得251万

元，该款归还了银行抵押贷款本金198万元及利息，多余款项支付其父母的房屋租金、生活费、其他案件的诉讼费、执行费等，夏水玉夫妻欠胡少琴的借款未得到偿还。2017年7月，胡少琴以夏水玉夫妻怠于向汪晨帆行使追偿权，造成了其债权的损害，提起了债权人代位权诉讼。

裁判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汪晨帆及夏水玉夫妻提供部分证据，欲证明汪晨帆向银行贷款198万元系夏水玉夫妻所借，进而证明其夫妻对汪晨帆没有追偿权。法院认为，银行贷款法律上已经明确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地位，并不是当事人之间约定所能改变；夏水玉夫妻与汪晨帆系父母与子女关系，无论该借款由谁支取，并不当然表示其为实际使用人。因此汪晨帆提出银行借款实际使用人系其父母的意见不成立。追偿权是一种指向普通债权的权利，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在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之时即取得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债权的权利，该债权为到期债权。汪晨帆及其父母均提出向银行贷款是父母借用汪晨帆名义贷款，其父母当然不会向其

儿子主张该笔债权，符合债权人代位诉讼中关于“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特征，该院作出判决：汪晨帆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胡少琴支付其父母所欠的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支付的最高限额为2259000元。

宣判后，被告汪晨帆提起上诉。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是合同法规定非合同主体的第三人因双方当事人合同行为损害其利益而由法律规定可由第三人提起的诉讼，这是一种特殊的合同侵权纠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针对的是对债务人有到期债权的次债务人提起，发现次债务人拖欠主债务人债权，而主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由于担保债权自身的特点系附属于主债权而存在，主债权到期担保债权也到期，故主债务人不行使担保债权的追偿权，也将成为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攻击对象。

1.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立法目的是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而致使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当损害。债的保全是指法律为防止债务人通过积极或消极的不当处分手段，致其财产减少，害及债权人权利的实现，为保全该财产而将债的效力及于不当处分

财产行为收益人的一种一般担保形式，包括债权人撤销权和代位权。

2. 担保追偿权是依附于主债权存在的法定到期债权。为何说担保追偿权属于法定的到期债权？根据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代位债权人享有对债务人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代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后，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限度内，原主债权人对于主债务人的债权以及该债权的附属权利如担保物权，就基于法律规定，当然地转移于保证人，而无需主债权人的转让行为。由于主债权人的债权请求权属于到期债权，保证人承担责任后的转让债权，也属于到期债权。有人提出当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由于保证人拥有了保证追偿权，这种权利系保证人与债务人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债务人可以与保证人另行约定履行期限，如果保证人与债务人重新约定的履行期限还没有到期，则新的债权人不得提起代位权诉讼。我们认为错误的。只要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了担保债务，法律规定即拥有对主债务人追偿的权利。债务人在债务到期后，没有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而是与次债务人签订协议延长履行债务期限，损害债权人债权的，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债权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代

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故在本案中即使汪晨帆与其父母签订了延长履行的协议，也应当被认定逃避债务履行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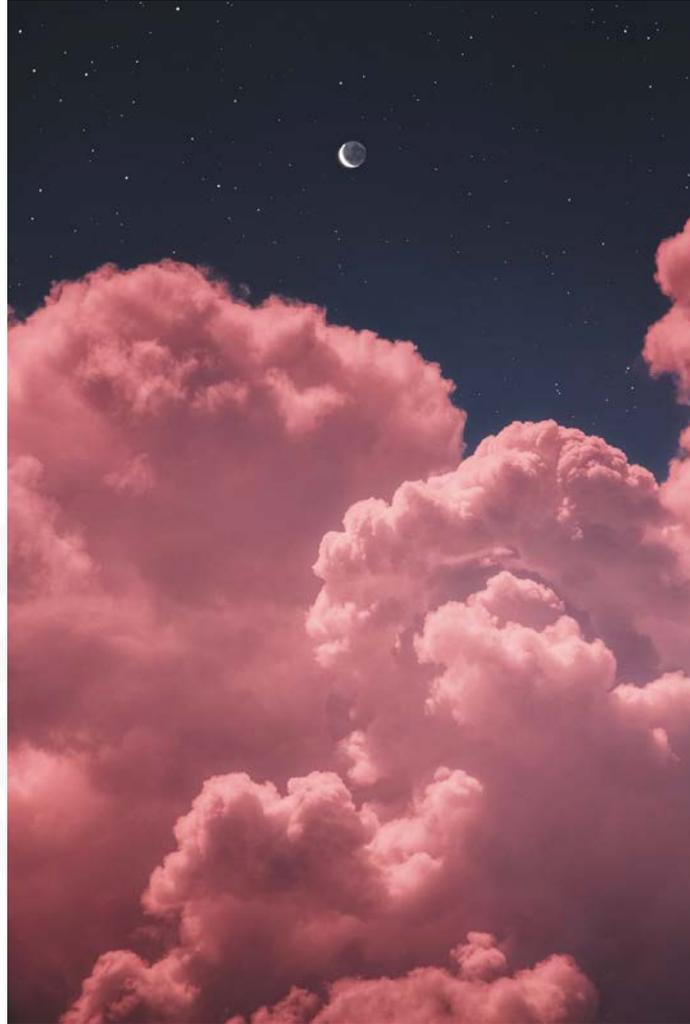
3. 如何理解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问题。对于债务人是否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不能仅仅将“债务人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作为唯一判断标准，而应当从主观意图、外在行为以及客观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判断：在主观意图上，怠于行使权利表现为主观上消极状态，即债务人在无客观条件限制、能够实现权利的情况下，不作为或迟延作为。从外在行为上，怠于行使权利表现为未及时作为，即债务人未在合理的期限内主张权利。合理的期限应结合

合同法中对履行期限的规定以及交易习惯进行判断，对此应由债务人举证证明其已经作为，否则应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在客观结果上，如果债务人虽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无客观因素制约，能够实现而未实现，则应认定为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本案汪晨帆及其父母提出的辩解意见是从银行的贷款本身就是父母所贷，表明父母主观上不可能有让汪晨帆给付其所有房屋份额被拍卖的金钱债权，即符合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主观方面的特征。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根清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真理是时间的孩子，不是权威的孩子。

—— 布莱希特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